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澳能建設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6頁，而認股權證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第17至33頁。

2022年5月10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 一 認股權證的條款概要	17

預期時間表

預期時間表

實行發行紅利認股權證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u>事件</u>	<u>日期及時間</u>
買賣附有權利參與發行紅利認股權證的股份的最後日期.....	2022年5月13日（星期五）
買賣不附有權利參與發行紅利認股權證的股份的首日.....	2022年5月16日（星期一）
遞交股份過戶表格以確保有權參與發行紅利認股權證的最後時限.....	不遲於2022年5月17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22年5月18日（星期三） 至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期.....	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
寄發認股權證證書.....	2022年5月25日（星期三）或之前
認股權證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2022年5月26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本通函中的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以上所載的發行紅利認股權證預期時間表在編製時乃假設發行紅利認股權證的條件將會達成。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會適時另行刊發有關變動的廣告。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5月2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3日有關發行紅利認股權證的公告
「適用規例」	指	本公司及認股權證須符合的任何法律、規則、規例或附例及其任何有關規定，包括（但在上述的一般性原則下不限於）開曼群島《公司法》（2022年修訂本）、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全部以不時經修訂、更改或擴大者為準）
「核數師」	指	本公司不時的核數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指	建議由本公司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10)股股份獲發一(1)份認股權證的基準，以紅利方式向合資格股東發行認股權證
「營業日」	指	商業銀行在香港開門全面經營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內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所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澳能建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83）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行使款項」	指	(就任何認股權證而言) 該認股權證的認股權證持有人於行使該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時有權認購的股份所涉及的應付現金款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文據」	指	本公司將簽立以設立及構成認股權證的平邊契據
「最後交易日」	指	2022年4月29日(星期五)，即緊接該公告日期前股份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5月3日(星期二)，即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澳門元」	指	澳門元，澳門之法定貨幣
「新股份」	指	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獲行使時須予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非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於作出查詢後，認為基於有關司法權區的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司法權區的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有必要或適宜排除參與發行紅利認股權證的海外股東

釋 義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但不包括非合資格股東
「記錄日期」	指	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為確定股東參與發行紅利認股權證權利的記錄日期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8年1月23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日期」	指	（就任何認股權證而言）認購期內任何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而於當日，該認股權證所代表的任何認購權藉向認股權證登記處送達相關的認股權證證書及已填妥的認購表格，連同行使款項或（在部分行使的情況下）其相關部分的股款，並在其他方面根據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妥為行使，惟倘有關認購權乃於備存於聯交所當時所在地區的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分冊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內行使，則就該次行使而言，認購日期指接續下個該名冊或分冊辦理過戶登記的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

釋 義

「認購表格」	指	(就任何認股權證而言) 已就該認股權證發出的認股權證證書所載的表格，並包括(如文義容許或需要)有關(其中包括)該認股權證的綜合認購表格，該表格可向認股權證登記處索取
「認購期」	指	由2022年5月25日(星期三)開始及至2023年5月24日(星期三)(即認股權證發行日期後滿12個月當日)屆滿的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認購價」	指	(就每股股份而言) 每份認股權證的登記持有人於行使該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時有權獲發該股份所涉及的應付款額，為4.47港元，或根據文據的條款當時適用的有關經調整價格；及(就多於一股股份而言) 所有相關股份所涉及的上述應付款額的總數
「認購權」	指	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股權證持有人權利，可根據認股權證認購最多178,201,700股股份；而就每份認股權證而言，乃指認股權證持有人就該認股權證的權利，可根據該認股權證認購一股股份
「認股權證」	指	建議由本公司發行可按每股新股份4.47港元的初步認購價(可予調整)認購新股份的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持有人」	指	當時於名冊內登記為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的一名或多名人士
「認股權證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當時在香港(除非董事另作決定)備存認股權證持有人名冊的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
「%」	指	百分比



MECOM POWER AND CONSTRUCTION LIMITED

澳能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3)

執行董事：

郭林錫先生 (主席)

蘇冠濤先生 (行政總裁兼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寶儀女士

張翹楚先生

廖永通先生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澳門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澳門

宋玉生廣場258號

建興龍廣場

(興海閣、建富閣) 6樓Q.R.S座

(Units Q, R and S

6/F Praça Kin Heng Long-Heng Hoi Kuok

Kin Fu Kuok

No. 258 Alameda Dr. Carlos D'Assumpção

Macau)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

20樓

敬啟者：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緒言

誠如該公告所述，董事會建議，待下述條件達成後，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10)股股份獲發一(1)份認股權證的基準，向合資格股東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本通函旨在收錄有關發行紅利認股權證的進一步資料。認股權證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要，包括認股權證的認購價可予調整的情況，載於本通函第17至33頁的附錄內。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的基準

董事會建議，待下述條件達成後，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10)股股份獲發一(1)份認股權證的基準，向合資格股東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的條件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將需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股權證及新股份上市及買賣的條件達成後，方作可實。

認購價及認購期

認股權證將以記名形式發行，而每份認股權證將賦予持有人權利，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至當日後滿十二個月的最後一日止期間（預期該期間即2022年5月25日（星期三）至2023年5月24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內，隨時按4.47港元的初步認購價（可於發生若干事件時作出此類市場交易的慣常反攤薄調整，包括（其中包括）股份合併、股份拆細、資本化發行及資本分派）以現金認購一(1)股新股份。

初步認購價為4.47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3.39港元溢價約31.9%；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3.31港元溢價約35.0%；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3.35港元溢價約33.4%；

董事會函件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3.44港元溢價約29.9%；及
- (v)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即該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3.40港元溢價約31.5%。

認股權證的初步認購價乃由董事會釐定，當中已考慮以下各項：(i)本公司股份價格表現持續強勁，股份由2018年2月13日在聯交所上市首日的每股1.25港元發售價上升約188%至於2021年12月31日的每股3.60港元；(ii)股份於2022年3月28日（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日期）的收市價每股3.55港元；(iii)股份現時市價；(iv)收益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707.3百萬澳門元增加約28.9%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912.0百萬澳門元，以及年內溢利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0.9百萬澳門元增加約149%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26.5百萬澳門元；(v)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手未完成合約價值總額約873.6百萬澳門元，再加上2022年1月重續三份設施管理服務協議的服務期限及中標一項約31.3百萬澳門元的裝修及機械、電氣及管道工程項目，本集團2022年第一季在手未完成合約價值總額約為10億澳門元；及(vi)本集團未來業務前景。董事認為，股份自上市以來的價格及股份現行市價的表現持續強勁反映投資者對本公司前景有信心，此乃受惠於(a)澳門整體經濟前景正面復甦；(b)對澳門建造及裝修工程市場恢復元氣的憧憬；及(c)中華人民共和國在大灣區推行「一帶一路」國家基建政策帶動未來業務發展。董事相信，此等機會將加快本集團業務發展及提升其財務表現。董事預期本集團正面的前景將繼續反映於股份未來價格之上，而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使股東有機會參與本公司的增長，並於行使認購權時獲取潛在資本收益。董事認為發行紅利認股權證的條款（包括其初步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認股權證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

每份認股權證將賦予持有人權利以現金認購一(1)股新股份。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1,782,017,000股計算，並假設本公司將不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止期間內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將予發行認股權證的最高數目將為178,201,700份認股權證，而倘認股權證附帶的認購權獲全面行使，則會發行最多178,201,700股新股份（可予調整），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以及相當於本公司經所有認股權證所附帶認購權獲行使時予以發行的新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約9.09%。認股權證屬於不可放棄的權利。按初步認購價每股新股份4.47港元計算，本公司將會收取合共約796.6百萬港元的認購款項。因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新股份將在所有方面均與當時的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認股權證將根據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而發行。根據上述一般授權及按於2021年5月28日的已發行股份1,191,482,000股為基準計算，再加上根據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股份回購授權所購回的5,206,000股股份，董事一般性地獲授權發行最多243,502,400股股份。自該項一般授權獲批准以來，並未據此配發或發行任何股份，故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最多243,502,400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的股份期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權利賦予任何人士權利於記錄日期前認購股份，亦不知悉股東（包括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有意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董事認為，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獲行使與否乃視乎於認購期內本公司股份的現行價格而定。

董事會函件

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以下為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於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後（假設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獲全數行使）；及(iii)於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後（假設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僅獲本公司控股股東行使）的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後 (假設認股權證所附帶的 認購權獲全數行使)		於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後 (假設認股權證 所附帶的認購權僅獲 本公司控股股東行使)	
	已發行		已發行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控股股東						
MECOM Holding Limited (附註1)	901,440,000	50.6%	991,584,000	50.6%	991,584,000	53.0%
小計	901,440,000	50.6%	991,584,000	50.6%	991,584,000	53.0%
澳門瑞盈投資有限公司 (「澳門瑞盈」) (附註2)	223,650,000	12.6%	246,015,000	12.6%	223,650,000	11.9%
董事						
陳寶儀	300,000	0.02%	330,000	0.02%	300,000	0.02%
公眾股東						
其他股東	656,627,000	36.8%	722,289,700	36.8%	656,627,000	35.1%
總計	<u>1,782,017,000</u>	<u>100.0%</u>	<u>1,960,218,700</u>	<u>100.0%</u>	<u>1,872,161,000</u>	<u>100.0%</u>

附註：

1. MECOM Holding Limited分別由郭林錫先生（「郭先生」）、蘇冠濤先生（「蘇先生」）、林國華先生（「林先生」）及劉家華先生（「劉先生」）擁有35%、35%、15%及15%權益。郭先生、蘇先生、林先生及劉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
2. 澳門瑞盈分別由關超文先生（「關先生」）及李國雄先生（「李先生」）擁有35%及35%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關先生及李先生被視為於澳門瑞盈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零碎配額

認股權證的零碎配額（如有）將不會發行予合資格股東，但會盡可能彙集並以本公司利益為依歸在市場上出售。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予保留撥歸本公司所有。

海外股東

本通函及將予發行的認股權證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證券法例登記或存檔。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本公司股東名冊，並無海外股東。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的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建設服務，包括(i)建設與裝修工程；(ii)高壓變電站建設及其系統安裝工程；(iii)機電工程服務工程；及(iv)提供設施管理服務，以及提供電動汽車充電服務，包括(a)銷售電動汽車充電系統；及(b)訂購費收入。

董事會經考慮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後，認為應向股東作出分派以答謝彼等對本公司的持續支持。董事會最初曾考慮僅向股東派付現金股息。然而，考慮到目前的經濟狀況，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應維持本集團之現金狀況作未來發展之用，而此舉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為答謝股東對本公司之持續支持，除建議派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及派送紅利股份外，董事會亦建議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董事會函件

考慮到認股權證的特色是給予股東機會藉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而參與本公司的增長，且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亦會於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獲行使時加強本公司的股本基礎，並增加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及使本集團能實現物色到的潛在投資，董事會認為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此外，由於認股權證將可於發行日期起至當日後滿十二個月之日隨時行使，以及認股權證上市會使股東可於認股權證有效期內變現認股權證的價值，故董事會認為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令股東可更靈活地於不同市況下管理其自身的投資組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於緊隨本通函日期後的未來十二個月內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銀行結餘及現金金額約為179.5百萬澳門元，而本公司進行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未動用金額約為21.7百萬港元，已調撥作為本集團承接新項目時發出履約保證的資金。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28日的公告中披露，董事會已建議(i)向2022年6月7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股份3.3港仙，即合共58.8百萬港元（相當於約60.6百萬澳門元）；及(ii)按於2022年6月7日股東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入賬列作繳足新紅利股份的基準派送紅利股份。派發末期股息及派送紅利股份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擬將認購權獲行使時所收取的任何認購款項用作(i)加強發展(a)建築及鋼結構金屬材料銷售貿易及加工的業務、(b)電動汽車充電服務，及(c)磷酸鋰離子電池換電系統；以及(ii)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預期認購款項將於2023年12月31日或之前被動用。有關的預計全數動用時間表乃建基於董事的最佳估算，當中假設並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並可能會因應日後的市況發展而有所變更。

假設認購權獲全數行使，則本公司目前擬將任何認購款項應用於以下方面：

- (i) 約398.3百萬港元，即認購款項的50%，將用以加強建築及鋼結構金屬材料銷售貿易及加工業務（本公司主要業務的上游產業）的業務發展，其中包括促進土地開發及生產設施建設，以製造及／或加工鋼結構部件及擴充生產設施。於2021年12月，本集團旗下附屬與將作重工裝備科技（澳門）有限公司簽訂合資協議，於廣東省江門市成立合資企業，其業務範圍擬包括成立及經營生產廠房，以製造及／或加工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建設與裝修工程普通使用的鋼結構部件，以及成立及經營研發及生產基地，以開發其他新能源業務的新材料及設備。董事相信，上述業務可以更好地服務本集團未來的業務發展及提高競爭力，且生產業務透過縱向延伸（包括新型材料及新能源業務裝備研製），為本集團走出澳門，開拓粵港澳大灣區、東南亞及澳洲等其他本地及海外市場提供生產基地，這將提升本集團的業務規模、市場競爭力、品牌影響力及行業地位；

- (ii) 約159.3百萬港元，即認購款項的20%，將用以加強電動汽車充電服務的業務發展。於2022年3月22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自由充（澳門）有限公司訂約承接澳門漁人碼頭電動汽車充電項目。該合約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有效期為三年。本集團將與物業擁有人就提供約400個停車位的電動汽車充電服務分階段訂立個別合約，工作範圍包括為電動汽車充電設施提供設計、供應、安裝、運營及維護服務。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與澳門房地產管理公司及汽車代理公司等不同潛在業務合作夥伴就涵蓋澳門私人及公共停車位的潛在電動汽車充電項目訂立共13份諒解備

忘錄。計及本集團已訂立的諒解備忘錄，本集團正在進行討論及協商的潛在電動汽車充電項目涵蓋澳門約13,100個私人及公共停車位。此外，本集團亦已取得多份合約，就廣東省及澳門約5,600個私人及公共停車位提供電動汽車充電系統；

(iii) 約159.3百萬港元，即認購款項的20%，將用以加強磷酸鋰離子電池換電系統的業務發展。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4日及2022年4月11日的公告所載，本集團與廣東智匯技術發展有限公司組成的合資企業澳能智匯能源科技(廣州)有限公司(「合資企業」)簽訂了兩份戰略性合作協議，將合資企業的換電系統投入在廣州經營充電站的潛在業務合作夥伴的充電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000組新磷酸鐵鋰片狀電池預計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在合資企業的充電櫃完成組裝；及

(iv) 約79.7百萬港元，即認購款項的10%，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儘管於認購期內通過發行紅利認股權證籌得的資本金額及集資所需時間無法確定，但仍首選通過股本方式的長期融資為本集團的長期增長提供資金，因有關方式不會增加融資成本，且能使本集團維持強勁的現金狀況以發展本集團的業務。然而，倘若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不獲全數行使，本集團將按以上方式動用所得款項。儘管如此，基於有關時候的可得資源，預期本集團仍可靈活地實行長期業務計劃。

董事已考慮各種因素，包括資金需求時間、所需資金金額及可能對股東的持股權益產生的攤薄影響，並尋求替代的集資方法，包括(i)債務融資／銀行借款；(ii)配售新股份；及(iii)供股，但均被視為不恰當，原因分別如下：

(i) 債務融資／銀行借款

就債務融資而言，考慮到債務融資將涉及經常性利息開支，故認為通過債務融資籌集全數資金作為營運資金及進行擴展並不可取。相比之下，通過發行紅利認股權證籌集股本不會附帶利息，故本公司將節省融資成本。因此，相對於債務融資，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將使本公司增強其資本基礎及流動性，而不會產生利息成本。

(ii) 配售新股份

董事認為，通過配售新股份籌集資金會令無法參與配售的現有股東的股權被攤薄。

(iii) 供股

董事認為，儘管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及供股均可使股東(i)藉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或通過參與供股以維持彼等各自的持股比例；(ii)藉在公開市場上購買額外的認股權證或供股配額（視乎供應情況而定）以增加彼等於本公司的持股量；及(iii)藉在公開市場上出售其認股權證或供股配額（視乎市場需求而定）以減少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量，但發行紅利認股權證為股東提供更大的靈活性，使股東可於認購期內隨時由股東酌情決定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而供股則不能。

經考慮上述所有因素及注意事項後，董事認為，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可(i)給予所有股東平等機會，可按比例認購新股份，以避免攤薄；(ii)讓股東有機會參與本公司的增長；(iii)使股東可把握潛在的資本收益；及(iv)於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獲行使時加強本公司的股本基礎，並增加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

本集團於過去十二個月內進行的集資活動

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以發行股本證券方式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認股權證證書及買賣單位

待發行紅利認股權證的條件達成後，預期認股權證證書將於2022年5月25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至有權獲發認股權證的合資格股東各自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

預期認股權證將於2022年5月26日（星期四）在聯交所開始買賣。預期認股權證將以2,000份認股權證的買賣單位在聯交所買賣。

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2022年5月18日（星期三）至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發行紅利認股權證的配額。

買賣附有權利參與發行紅利認股權證的股份的最後日期將為2022年5月13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參與發行紅利認股權證，所有尚未交回的股份過戶文件應不遲於2022年5月17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遞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申請上市、買賣及結算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股權證及因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亦將向香港結算申請將認股權證納入由香港結算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認股權證獲接納於中央結算系統中。

待認股權證及因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新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以及在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的前提下，認股權證及因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存置、交收及結算，自認股權證及新股份各自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所釐定的其他日期起生效。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均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結算。於中央結算系統下的所有活動均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

股份概無在聯交所以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認股權證及因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新股份亦將不會在聯交所以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並無正在或建議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

董事會函件

預期認股權證將於2022年5月26日（星期四）在聯交所開始買賣。預期認股權證將以2,000份認股權證的買賣單位在聯交所買賣。

投資者應向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意見，以了解認股權證及因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新股份的結算安排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對彼等的權利及利益的影響。

稅項

買賣認股權證及因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的新股份時，可能須繳付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或香港任何其他適用的費用及收費。

合資格股東如對持有或出售、買賣或行使認股權證的稅務影響及非合資格股東如對彼等收取出售根據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原本應向彼等發行的認股權證的所得款項淨額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意見。謹此強調，本公司、其董事或任何其他參與發行紅利認股權證的各方，概不會就股東或認股權證持有人因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因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獲行使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董事的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進一步資料

敬希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認股權證主要條款概要。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澳能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郭林錫
謹啟

2022年5月10日

認股權證將根據文據發行及享有文據的利益，並將以記名形式發行，及將構成一個類別，彼此之間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認股權證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將載於認股權證證書，並將包括下文所載的條文。認股權證持有人將享有文據的利益、受其約束，且被視為已得悉文據的所有有關條款及條件，文據的副本於認股權證登記處辦事處或可能不時通知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其他地點可供查閱。

1. 認購權的行使

- (A) 在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及在遵守所有適用規例、外匯管制、財政及其他法例及其適用規例的前提下，認股權證持有人具有權利（該權利可全面或部分行使，但不得就一股股份的零碎部分行使），於認購期內隨時就該認股權證持有人所持有的每份認股權證，按每股股份的認購價（初步認購價為每股股份4.47港元）以現金認購一股繳足股份。凡於認購期期滿後尚未獲行使的認購權即告失效，屆時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證書就任何目的而言均不再有效。
- (B) 為了行使認股權證證書所代表的任何認購權，認股權證持有人必須填妥及簽署認購表格，並將該表格及認股權證證書送達認股權證登記處，連同行使款項相關部分（即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其認購權所涉及股份的認購價金額）的股款一併送達有關文件後，即表示該認股權證持有人不可撤回地承諾行使有關認購權。每各種情況下，亦必須遵守當時適用的任何外匯管制、財政或其他法律或規例。
- (C) 就每份獲行使的認股權證而言，於行使認購權時將獲配發的股份數目為一股股份。本公司將不會配發一股股份的零碎部分，但將會向認股權證持有人支付於行使認購權時所付行使款項中代表零碎部分的任何餘額，惟前提是就釐定一股股份是否產生任何（如有，則數量多少）零碎部份時：
 - (i) 倘認股權證證書及任何一份或多份其他認股權證證書所代表的認購權由同一認股權證持有人於同一認購日期行使，則該等認股權證證書所代表的認購權將予合併計算；及

- (ii) 在適用情況下，須考慮文據有關當認購價降至低於一股股份面值時的認購權儲備的條文。
- (D) 本公司已於文據中承諾，因任何認購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將不遲於有關認購日期後的28日發行及配發，及（經計及根據文據可能已作出的任何調整）將與於相關認購日期的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相應地賦予持有人權利參與於相關認購日期後所宣派、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先前已宣派、建議或議決派發或作出而有關記錄日期乃於相關認購日期或之前及有關金額及記錄日期已於相關認購日期前通知聯交所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
- (E) 於根據本條件配發及發行有關股份後，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相關認購日期後的28日）向因行使其任何認購權而獲配發股份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免費發出下列文件：—
- (i) 屬於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名下的相關股份的股票；
- (ii) （如適用）屬於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名下有關認股權證證書所代表的任何仍未行使認購權具有記名形式的餘額認股權證證書；
- (iii) （如適用）相當於以上第(C)分段所述認股權證持有人可獲零碎股份配額的行使款項部分的支票；及
- (iv) （如適用）文據第6(A)(4)款所述的證書，證明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獲配發當認購價降至低於一股股份面值時並無向其配發的額外面值股份。

由於認購權獲行使而產生的股份股票、餘額認股權證證書（如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可獲零碎股份配額的行使款項部分的支票（如有）及文據第6(A)(4)款所述的證書（如有）將以郵寄方式發送至上述認股權證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則發送至於名冊中排名首位的其中一名聯名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地址，郵誤風險由該認股權證持有人承擔。倘本公司同意，則該等證書及支票可作出事先安排由認股權證登記處保留，留待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領取。

2. 認購價的調整

文據載有關於調整認購價的詳盡條文。以下為文據詳盡調整條文的概要：

- (A) 認購價須（下文第(B)及(C)分段所述者除外）於下列各種情況下根據文據規定作出調整（惟在根據文據設立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第(F)分段）之前，不得調整至低於股份面值）：

2.1 面值的變更

- 2.1.1 *調整公式*：倘及當每股股份面值因任何合併或拆細而有變更，則緊接有關變更前有效的認購價應作出調整，方法是將其乘以以下份數：

$$\frac{A}{B}$$

其中：

A = 緊隨該變更後一股股份的面值；及

B = 緊接該變更前一股股份的面值。

- 2.1.2. *生效日期*：各項有關調整應自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視乎情況而定）生效當日前的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起生效，惟倘在某次行使情況下，當認股權證所附帶的任何認購權獲行使的認購日期為上述營業日或之前，但本公司並未於上述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前根據其責任配發有關股份，則就釐定向行使上述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所獲配發的股份數目而言，該項調整將被視為於該認購日期前已經生效。

2.2 派送紅利

- 2.2.1 *調整公式*：倘及當本公司透過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資本化的方式發行（代替現金股息者除外）任何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則緊接有關發行前有效的認購價應作出調整，方法是將其乘以以下份數：

$$\frac{C}{C+D}$$

其中：

C = 緊接該發行前的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及

D = 關於及由於進行該資本化而發行的普通股股本面值總額

惟倘進行有關股份發行乃屬於涉及股本削減的安排其中一部分，則認購價應按認可的商人銀行核證為適當的方式作出調整，當中應考慮到因此受影響人士整體的有關權益以及該認可商人銀行認為有相關的其他事宜。

2.2.2 *生效日期*：各項有關調整應自該發行的記錄日期接續下一日開始起生效（倘適當可追溯生效）。

2.3 資本分派

2.3.1 *調整公式*：倘及當本公司作出（不論是以股本削減或其他方式進行）任何資本分派予所有股東（以彼等作為該身份）（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股本削減或贖回、股份溢價賬基金或情況的有關分派），或授予該等股東權利以獲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現金資產，則緊接該資本分派或授予前有效的認購價應作出調整，方法是將其乘以以下份數：

$$\frac{E-F}{E}$$

其中：

E = 每股股份於緊接該資本分派或（視乎情況而定）授予公告（不論該資本分派或授予是否須待股東或其他人士批准後方可作實）或（如無作出有關公告）緊接股份於除淨該資本分派或（視乎情況而定）授予前的買賣日期在聯交所的收市價（或如該交易日並無收市價，則為緊接有關日期前最近交易日的收市價）；及

F = 將該公告日期或（視乎情況而定）緊接股份於除淨該資本分派或（視乎情況而定）該資本分派或該等權利授予前的買賣日期該資本分派或該等權利之公平市值（由認可的商人銀行真誠釐定）除以參與該資本分派或（視乎情況而定）該等權利授予的股份的數目，

惟：

- (a) 倘有關獲認可商人銀行認為（經考慮因此受影響人士整體的有關權益後），使用上述公平市值會導致嚴重不公平，則可另行將（及屆時以上公式將被理解成為F的含義）上述收市價中某適當部分（按其意見）釐定為此有關資本分派或有關權利的價值；及
- (b) 第2.3分段所述的條文不適用於自溢利或儲備中撥款或撥付部分款項發行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及代替現金股息所發行的股份。

2.3.2 *生效日期*：各項有關調整應自有關資本分派或授予的記錄日期接續下一日開始起生效（倘適當可追溯生效）。

2.4 向所有股東授予可認購新股份的權利及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2.4.1 *調整公式*：倘及當本公司透過行使權利向所有股東提出要約提呈以認購新股份，或授予所有股東任何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新股份，而每股新股份的價格乃低於該要約或授予（不論該要約或授予是否須待股東或其他人士批准後方可作實）條款公告日期的市價80%，則認購價應作出調整，方法是將緊接該要約或授予條款公告日期前有效的認購價乘以以下份數：

$$\frac{G+H}{G+I}$$

其中：

G = 緊接該公告日期前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H = 以有關市價按下列兩個數額的合共總額所購買的股份數目：

- (a) 就本公司所提呈或授予的權利、購股權或認股權證而應付的總金額（如有）；及
- (b) 就透過權利要約認購或包含於所授予購股權或認股權證內的所有新股份而應付的總金額；及

I = 要約認購或包含於所授予購股權或認股權證內的股份總數。

2.4.2 *生效日期*：該項調整應自有關要約或授予的記錄日期接續下一日開始起生效（倘適當可追溯生效）。為免生疑問，倘有關要約或授予並無生效或成為無條件，便不會根據第2.4分段進行調整。

2.5 發行可轉換或可交換或附帶權利認購新股份的證券以換取現金

2.5.1 *調整公式*：倘及當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發行任何按其條款可轉換或可交換或附帶權利認購新股份的證券以全部換取現金，而就該等證券初步應收的每股新股份實際代價總額（定義見下文第2.5.5分段）乃低於該等證券的發行條款（不論該發行是否須待股東或其他人士批准後方可作實）公告日期的市價80%，則認購價應作出調整，方法是將緊接該發行前有效的認購價乘以以下份數：

$$\frac{J+K}{J+L}$$

J = 緊接該等證券發行日期前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K = 按有關市價以就該等證券應收實際代價（定義見下文第2.5.5分段）總額購買的股份數目（不包括就此產生的任何開銷）；及

L = 因該等證券獲按其有關初步轉換或交換率或認購價全面轉換或交換或所賦予的認購權全面行使而將予發行的最高數目新股份

2.5.2 *生效日期*：該項調整應自緊接有關證券發行人就該等證券釐定轉換或交換率或認購價日期前的營業日或（倘若作出有關發行（不論是否須待股東或其他人士批准後方可作實）的公告，而有關公告日期乃早於上述日期緊接該公告日期前的營業日於營業時間結束時起生效（倘適當可追溯生效）。

2.5.3 *調整公式*：倘及當本第2.5.1分段所述的任何該等證券所附帶的轉換或交換或認購權利被修改，致使就該等證券初步應收的每股新股份實際代價總額低於有關建議修訂該等轉換、交換或認購權利的公告日期的市價80%，則認購價應作出調整，方法是將緊接該項修改前有效的認購價乘以以下份數：

$$\frac{M+N}{M+O}$$

其中：

M = 緊接該項修改日期前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N = 按該市價以就該等經修改轉換或交換率或認購價的證券應收的實際代價總額購買的股份數目；及

O = 因該等證券獲按其有關經修改轉換或交換率或認購價全面轉換或交換或所賦予的認購權全面行使而將予發行的最高數目新股份。

2.5.4 *生效日期*：該項調整應自該項修改生效當日起生效（倘適當可追溯生效）。於為計及權利或資本化發行及其他一般會導致轉換、交換或認購條款被調整的事宜而作出調整的情況下，轉換或交換或認購的權利並不被當作為就第2.5.3分段的原因而作出的修改。

2.5.5 就本2.5分段而言：

2.5.5.1 就有關證券應收的「**實際代價總額**」應被視為該等證券的發行人就有關發行而應收的總代價，加上該發行人及／或本公司（如非發行人）於（及假設）該等證券獲全面轉換或交換或所附帶的認購權獲全數行使而將收取的額外最低代價（如有）；及

2.5.5.2 就該等證券初步應收的「**每股新股份實際代價**」應為實際代價總額除以於（及假設）該等證券按初步轉換或交換率獲全面轉換或交換或所附帶的認購權按初步認購價獲全數行使而將予發行的最高新股份數目，而在各種情況下，均未經扣除任何與有關發行有關的已支付、已給予或已產生的任何佣金、折扣或開支。

2.6 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

2.6.1 *調整公式*：倘及當本公司發行任何股份以全部換取現金，而價格乃低於該發行條款公告日期的市價80%，則認購價應作出調整，方法是將緊接該公告日期前有效的認購價乘以以下份數：

$$\frac{P+Q}{P+R}$$

其中：

P = 緊接該公告日期前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Q = 按該市價（不包括開支）以根據該項發行所配發的股份應付的總金額所購買的股份數目；及

R = 根據該項發行所配發的股份數目。

2.6.2 *生效日期*：該項調整應自有關股份的發行日期起生效（倘適當可追溯生效）。

2.7 其他事件

2.7.1 *調整事件*：倘及當本公司向股東要約或邀請其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倘本公司購買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任何收購股份的權利（不包括在聯交所或任何認可證券交易所（即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同等機構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而認可的證券交易所）進行進行的購買），而董事認為對認購價作出調整可能適當，則屆時董事應委任認可的商人銀行，以考慮是否（基於因進行有關購買而產生的任何理由）應公平地及適當地調整認購價，從而反映因本公司進行有關購買而受影響的人士的相關利益，而倘該認可商人銀行認為對認購價作出調整乃屬適當，則應按該認可商人銀行核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對認購價作出調整。

2.7.2 *生效日期*：該項調整應自本公司進行有關購買當日的前一個營業日香港營業時間結束時起生效（在適當情況下可追溯生效）。

(B) 除下文第(C)分段所述者外，在下列情況下毋須作出上文第(A)分段第2.2至2.7分段所述的有關調整：—

- (i) 因可全部或部分轉換為股份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所附帶的任何轉換、交換或認購權利獲行使或因任何購買股份的權利（包括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繳足股份；
- (ii) 本公司發行股份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發行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或附帶權利購買股份的證券，而在任何有關情況下乃作為收購任何其他證券、資產或業務的代價或部分代價；

- (iii) 以資本化全部或部分將根據文據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在若干情況下設立的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第(F)分段）（或其他溢利或儲備或根據可全部或部分轉換為或交換為或附帶權利購買股份的任何其他證券的條款已經或可能設立的任何類似儲備）的方式發行繳足股份；
 - (iv)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而當中有不少於所發行股份面值的金額作資本化，且該等股份的市值合共不超過股份持有人可選擇或原本應收取現金的股息金額的120%；就此而言，一股股份的「市值」乃指截至緊接股份持有人可根據有關以股代息計劃選擇收取或（視情況而定）不收取有關現金股息當日前最後一個交易日止五個連續錄得收市價的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或
 - (v) 本公司發行股份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發行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或附帶權利根據一項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的證券。
- (C) 儘管訂有上文第(A)及(B)分段所述之的條文，但在任何情況下，倘董事認為不應作出上述條文所規定的認購價調整，或應按不同基準計算，或即使根據上述條文毋須作出調整但應作出認購價調整，或調整應於與上述條文所規定者不同的日期或不同的時間生效，則本公司可委任認可的商人銀行、認可的財務顧問或核數師，以考慮作出調整（或不作出調整）是否因任何理由而不會或可能不會公平及適當地反映因此受影響人士的相對權益，而倘該認可商人銀行、認可財務顧問或核數師（視乎情況而定）認為此情況屬實，則須修訂或取消有關調整，或以該認可商人銀行、認可財務顧問或核數師證明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包括但不限於作出按不同基準計算的調整）作出調整以代替不作出調整及／或讓調整於其證明認為適當的其他日期及／或時間起生效。

- (D) 對認購價作出的任何調整須約整至最接近的一仙（即將0.005港元向上取整），而在任何情況下，概不會對認購價作出減少至不足一仙的調整，而原本應作出的任何調整將不予結轉。無論如何，概不會作出導致認購價增加的調整（股份合併為每股面值較大的股份或購回股份時除外）。
- (E) 對認購價作出的每項調整均須經由核數師、認可的財務顧問或認可的商人銀行核證，以及向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有關每項有關調整的通知（提供有關詳情）。在發出任何證明或據此作出任何調整時，核數師、認可財務顧問或認可商人銀行應被視為以專家身份而非仲裁人身份行事，而在沒有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其決定將為最終決定，並對本公司及認股權證持有人及所有分別藉此或據此提出索償的所有人士具有約束力。核數師、認可財務顧問及／或認可商人銀行所發出的任何有關證明將於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可供認股權證持有人查閱及索取副本。
- (F) (i) 本公司應設立及維持一個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於任何時候均不得低於當時將需要資本化並用以全數繳足於所有未行使認購權（及涉及其他認購認股權證項下股份的任何其他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時須根據下文第(iii)分段予以發行及配發的入賬列作全數繳足額外股份面值，並應在取得股東批准下將認購權儲備用以全數繳足所配發的該等額外股份。
- (ii) 認購權儲備將不用於上文第(i)分段所指定者以外的任何用途，惟當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有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用完的情況下，屆時將僅可根據適用規例的規定用以彌補本公司的損失。
- (iii) 當認股權證所代表的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有關認購權應就等同於行使款項（或（視乎情況而定）其中涉及當時所行使認購權的該部分）的

普通股本面值而行使，且應就該等認購權向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等同於以下兩者差額的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額外面值普通股本：

- (a) 行使款項（或（視乎情況而定）其中涉及當時所行使認購權的該部分）；及
- (b) 在該等認購權有可能代表以低於其面值認購股份的權利的情況下，經考慮第2段所載的條文規定後，原本可行使該等認購權涉及的普通股本面值；

而緊隨該項行使後，認購權儲備進賬額中須用以全數繳足普通股本額外面值之全部款額應作資本化，並用以按面值全數繳足普通股本（一股股份的零碎部分除外）的有關額外面值，並隨即將有關數目的股份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予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

3. 記名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乃以記名形式發行。本公司將有權視任何認股權證的登記持有人為其絕對擁有人，因此，除非具有主管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命令或法律規定，否則本公司並無義務承認任何其他人士對該認股權證的任何衡平權或其他索償要求或權益，而不論本公司有否就此作出明確表示或發出其他通知。

4. 過戶、轉讓及登記

- (A) 認股權證所賦予的認購權可透過具有任何符合聯交所規定標準轉讓表格慣常或普通格式或董事可能認可的其他格式的過戶文據、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立的過戶文據全部或以一(1)份認股權證的完整倍數轉讓。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其繼任人，則過戶文件可由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立之過戶文據或其代表或該等人士（視情況而定）的機印簽名簽立。本公司須相應地在香港備存認股權證持有人名冊。文據載有關於認股權證的過戶、轉讓及登記的條文。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股份過戶、轉讓及登記的條文在加以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認股權證的轉讓及登

記，惟(i)本公司並無責任（但如董事議決則可）在香港以外任何地方備存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分冊；及(ii)除非上市規則規定，否則本公司無需就任何暫停辦理認股權證持有人登記手續於指定報章內以廣告形式發出通知。

- (B) 由於認股權證將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故只要適用規例容許，本公司可將認股權證的最後交易日訂定為認購期最後一日前至少三(3)個交易日當日。
- (C) 凡持有認股權證但尚未將認股權證登記於其自身名下而有意行使認股權證的人士，可能會就轉讓或行使認股權證前辦理任何特快的重新登記認股權證手續產生額外成本及開支，尤其是於認購期最後一日（包括該日）前的10個營業日開始的期間或適用規例不時釐定的任何期間。

5. 暫停辦理認股權證持有人登記手續

除非上市規則規定，否則本公司無需就任何暫停辦理認股權證持有人登記手續於指定報章內以廣告形式發出通知。本公司可暫停辦理認股權證過戶登記手續及認股權證持有人名冊登記手續，有關期間可由董事不時指示，惟於任何一年內，暫時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或登記手續的期間或所有期間不得超過三十(30)日。在暫停辦理認股權證持有人名冊登記手續的期間內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對本公司與已就此行使其認股權證所附帶認購權（但非其他情況）的認股權證之間而言，應被視為於緊隨認股權證持有人名冊恢復辦理登記手續後進行。

6. 購買及註銷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隨時以下列方式購買認股權證：—

- (i) 在公開市場上或以招標方式（向全體認股權證持有人一視同仁地提出）以任何價格購買；或
- (ii) 以私人協約方式按與有關各方（但非其他方式）之間協定的價格購買。

按上述方式購買的所有認股權證將隨即被註銷，且不得再發行或再出售。

7. 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及權利修訂

- (A) 文據載有關於為考慮任何可影響認股權證持有人權益事項而召開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的條文，有關事項包括以特別決議案方式修訂文據的條文及／或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於任何有關大會上正式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均對認股權證持有人具有約束力，而不論彼等有否出席該大會，惟(i)本公司並無責任（但如董事議決則可）在香港以外任何地方備存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分冊；及(ii)除非上市規則規定，否則本公司無需就任何暫停辦理認股權證持有人登記手續於指定報章內以廣告形式發出通知。
- (B) 認股權證（包括文據的任何條文）當時附帶的所有或任何權利可不時（不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予以修改或廢除（包括（但在不損害該一般性原則下）透過豁免遵守認股權證及／或文據條款及條件的任何條文，或透過豁免或批准任何過往或建議違反有關條文），且必須以特別決議案取得事先批准，並僅可透過特別決議案取得事先批准，並僅可透過本公司所簽立的平邊契據進行，及表明作為文據的補充文件。

8. 補發認股權證證書

倘認股權證證書破損、毀損、遺失或毀壞，本公司可酌情決定在認股權證登記處的主要辦事處（除非董事另作決定）補發，惟須支付與此有關的成本，並須遵守本公司可能要求有關證據、彌償及／或抵押等條款，以及支付不超過2.50港元的費用（或聯交所規則不時允許的較高費用），由本公司決定。破損或毀損的認股權證證書必須在補發後交回。

在遺失認股權證證書的情況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2至169條在加以必要的變通後適用，猶如其為認股權證證明所指的「股份」，包括認股權證。

9. 認購權的保障

文據載有本公司為保障認購權而作出的承諾及受制的規限。

10. 催促行使

倘於任何時候，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總數相等於或少於根據文據發行的認股權證總數10%，則本公司可透過向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要求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其據此所代表的認購權或容許其所持有認股權證失效。當該通知屆滿時，所有未行使的認股權證將自動被註銷，而不會有任何應向認股權證持有人支付的賠償。

11. 發行更多認股權證

本公司可隨意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及條款發行更多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或附帶權利認購股份的證券。文據並無賦予認股權證持有人任何權利以參與本公司所作出的任何分派及／或其他證券要約。

12.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除了作出有關認購權授予及行使以及其保障的承諾外，亦已於文據內承諾：—

- (i) 其將本公司的經審核賬目及一般會向股份持有人寄發的所有其他通知、報告及通訊發送至股份持有人的同時，亦會發送至各認股權證持有人（或如屬聯名認股權證持有人，則發送至於名冊中就該等聯名認股權證持有人所持有的認股權證排名首位的聯名認股權證持有人）；
- (ii) 其將支付因簽立文據、增設及以記名形式首次發行認股權證、認購權獲行使及因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所應支付的全部香港印花稅、登記費或類似收費（如有）。倘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於任何司法權區採取任何行動或程序以強制執行本公司有關認股權證或文據的義務，且就有關行動或程序而言，文據或任何認股權證被帶入該司法權區，故須就或因有關行動或程序而應付任何印花稅或類似徵稅或稅項，則本公司並無義務支付（或償付有關款項補償所支付的）任何該等徵稅或稅項（包括（如適用）任何罰款）；
- (iii) 其將維持足夠的股份以供發行，從而全面滿足當時所有尚未行使的股份認購及轉換權利；及
- (iv) 其將盡最大努力促使因認購權獲行使而予以配發的所有股份可於配發後或於其後在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在聯交所買賣（惟倘在提出全部或任何股份要約時類似的要約亦向認股權證持有人提出後，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被撤回，則此項責任將告失效）。

13. 通知

文據載有關於向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通知的條文，以下條文適用於有關通知：—

- (i) 每名認股權證持有人須向本公司登記向該認股權證持有人發送通知的香港或其他地區地址，而倘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未有作出登記，則本公司可透過下文所述任何方式，將通知發送至已知彼最近期的辦公或居住地點或（如並無相關地址）於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張貼三(3)日，以向該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通知；
- (ii) 通知的方式可以是專人送遞、掛號或記錄函件，或傳真訊息等其他方法，通知亦可透過在香港發行的至少一份英文報章以英文及在香港發行的至少一份中文報章以中文刊登付費廣告而發出；及
- (iii) 有關以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任何認股權證的所有通知，須發送至於認股權證持有人名冊中排名首位的人士，就此發出的通知將被視為已向該認股權證的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發出通知。

14. 海外認股權證持有人

倘認股權證持有人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區，而董事認為，如不遵守該地區的登記規定或任何其他特殊手續，於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向該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股份根據該地區的法律即屬或可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則本公司須於該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任何認購權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

- (i) 將原本配發予該認股權證持有人的股份配發予本公司所選定的一名或多名第三方；或
- (ii) 配發有關股份予該認股權證持有人，然後代其出售予本公司所選定的一名或多名第三方，

而在各種情況下，均以換取本公司當時可合理獲取的最佳代價。於進行任何有關配發或（視乎情況而定）配發及出售後，本公司將在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金額相等於本公司就此獲取的代價的款項支付予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倘應分派予該（等）人士的款項不足100港元，則本公司將予保留撥歸本公司所有。

15. 本公司清盤

- (i) 倘認購期內有效決議案以根據認股權證持有人（或彼等就此目的而以特別決議案指定的若干人士）作為一方的債務償還安排進行重組或合併，或同時向認股權證持有人提出建議，則該債務償還安排或（視乎情況而定）建議的條款將對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具約束力。
- (ii)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及同時按本公司於文據中所作承諾向各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每名認股權證持有人均有權透過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交回其認股權證證書及已填妥的認購表格，連同支付行使款項或其相關部分的款項（本公司須於建議舉行的股東大會前至少兩(2)個營業日內收到有關認購表格及行使款項），獲本公司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一日）配發及發行因行使有關認購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於通過有關自動清盤決議案當日後之七(7)日內，本公司須向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通過有關決議案的通知。

在上述者的規限下，倘本公司清盤，則於展開清盤時尚未行使的所有認購權將告失效，而各認股權證證書就任何目的而言將不會有效。

16. 管轄法律

文據及認股權證受香港法例管轄並將按其詮釋。